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06號

原告 徐子庭
訴訟代理人 徐簡美鳳
被告 南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成達
訴訟代理人 沈秀芬
劉子文
被告 廖東財
訴訟代理人 劉子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9號），原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零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東財，受僱於被告南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傑公司）擔任司機，以駕駛自用小貨車為其業務，並於民國105年9月2日9時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自高雄市○○區○○路0段0000000號電桿附近之某空地，起駛進入光明路並由南往北行駛時，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竟逕進入路面，適伊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02 沿光明路由南往北方向直駛而至，亦疏未注意當路段時速40
03 公里之速限而超速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04 ），伊並受有雙側眶底閉鎖性骨折、李霍氏II型開放性骨折
05 、顱骨底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並因神經受損導致伊嗅覺喪
06 失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就系爭傷害所涉犯業務
07 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業經本院106年度交簡字第3659號刑
08 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伊因
09 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4萬2,682元、無法工
10 作損害2萬4,451元、勞動能力減損49萬1,259元、系爭機車
11 維修費2萬0,069元，及非財產損害150萬元等損失。為此，
12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萬8,46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廖東財確實為系爭刑案判決所示犯行，然原告請
17 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過高，原告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等
18 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
19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廖東財確實為系爭刑案判決所示犯行；廖東財受僱於南傑
22 公司擔任司機，執行職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

23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兩造同意過失比例為
24 原告負擔30%、被告負擔70%。

25 （三）被告同意原告請求之費用項目如下：

26 1、醫藥費14萬2,682元。

27 2、無法工作損害2萬4,451元。

28 3、勞動能力減損49萬1,259元。

29 4、機車維修費2萬0,069元。

30 （四）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7萬4,847元。

31 （五）兩造對於他造之學、經歷，及本院調取原告、廖東財之稅

01 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02 108年3月29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082242728號函所附營利
03 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相關資料，均不爭執。

04 四、本件之爭點：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為何？

0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系爭刑案卷宗影卷在卷可稽，復
07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0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11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12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3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14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16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
18 及第196條所明文。經查，廖東財受僱於南傑公司，執行
19 業務駕駛汽車因有前開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南傑公司
20 為廖東財之僱用人，被告依法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屬
22 有據。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析
23 述如下：

24 1、關於原告請求醫藥費14萬2,682元、無法工作損害2萬4,45
25 1元、勞動能力減損49萬1,259元及機車維修費2萬0,069元
26 等共計67萬8,461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
27 請求，即屬有據。

28 2、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部分：

29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其精神上自受
30 有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而精
31 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尚

01 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等節以定之
02 。查原告為碩士畢業、目前從事商業管理、每月薪資約4
03 至5萬元，廖東財為專科畢業、目前任職南傑公司之關係
04 企業即鴻廣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近4萬元，
05 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由本院調取
06 原告與廖東財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查知原告名
07 下無不動產、廖東財名下有不動產；並依本院調取上開南
08 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資料（本院卷第150至
09 174頁），審酌南傑公司資產及營利狀況；暨參酌原告所
10 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75萬元之
11 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
12 自當駁回。

13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被告主張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為原告所不
16 爭執，是被告援引過失相抵為其抗辯，應有理由。而兩造
17 亦同意過失比例為原告負擔30%，被告負擔70%，是認兩
18 造應各依上揭比例負擔過失責任，應屬適當。

19 六、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
22 任保險金為17萬4,84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
23 告賠償之金額，應扣除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原
24 告得請求之數額為82萬5,076元【（醫藥費等共計67萬8,461
25 元＋非財產上損害75萬元）×70%－17萬4,847元＝82萬5,0
26 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82萬5,07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29 被告翌日（該繕本於106年12月12日送達，見附民卷第21、
30 22頁）即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

0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八、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
04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九、本件原告就醫藥費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
06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
07 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
08 他訴訟必要費用，此部分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惟原告於
09 系爭機車維修費分，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此部分請求，並
10 已繳納足額裁判費，有本院繳費收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
11 頁反面），此部分請求因不在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
12 內，此部分裁判費由本院酌量兩造各自勝負情形，命兩造負
13 擔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附此敘明。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志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吳韻芳